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九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本校學生膳食衛生安全，提昇學生宿舍餐廳〔攤位〕之經營品質，組織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校所屬學生宿舍餐廳〔攤位〕之招標、審核、契約及有關招標法令之研擬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、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業務負責人、環保中心業務負責人、衛生及醫療保健中心業務負責人、防護團業務負責人、招標餐廳〔攤位〕所屬舍區膳食委員會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該招標之餐廳〔攤位〕宿舍教官、該宿舍學生代表四員為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為副召集人；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開、主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